

教學計畫（教案）

一、教學單元設計說明

領域/科目	社會/公民		設計者	劉玉雲
實施年級	九年級		總節數	共 1 節， 45 分鐘
單元名稱	第 5 課 經濟生活中的民事規範			
單元內容簡述	介紹民法在生活中的運用，了解權利義務關係，以及發生紛爭時的解決原則			
學習目標	1. 覺察《民法》與經濟生活的關係 2. 了解契約訂定的原則與方式 3. 體認《民法》限制契約自由的用意			
學生學習基礎背景	已學習行政法、刑法、經濟活動			
設計依據	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內容 公 1a-IV-1 理解公民知識的核心概念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 社 2c-IV-2 珍視重要的公民價值並願意付諸行動。	核心素養	社-J-A2 覺察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進而分析判斷及反思，並嘗試改善或解決問題。 社-J-A3 主動學習與探究人類生活相關議題，善用資源並規劃相對應的行動方案及創新突破的可能性。
	學習內容	公 Bc-IV-3 社會規範如何隨著時間與空間而變動？臺灣社會之族群、性別、性傾向與身心障礙相關規範如何變動？ 公 Bj-IV-1 為什麼一般契約只要雙方當事人合意即可生效，而有些契約必須完成登記方能生效？ 公 Bj-IV-2 為什麼一般人能自由訂立契約，而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原則上必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？ 公 Bj-IV-3 侵權行為的概念與責任	議題融入	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4 理解規範國家強制力之重要性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
教材內容		康軒三上第 5 課		
教學設備/資源		課本、黑板、粉筆、學習單、影片。		

二、教學活動設計流程簡述

教學活動設計	時間	教材	學習情形 檢核 (評量)
(一)引起動機 以時事案例讓學生認識民法與生活息息相關。 (二)發展活動 1. 生活中許多事與《民法》相關，舉凡財產上或身分上的權利義務關係，都受到《民法》的規範和保障。 2. 早期人們的約定奠基在彼此的誠信上，但隨著經濟活動日益複雜，僅有口頭約定難以確認彼此的權利義務關係，因此需要訂定契約，並制定相關規範約束。 3. 說明《民法》規範契約訂定形式的目的，是為了維繫交易秩序，避免口說無憑、各執一詞的局面；而某些契約在成立後，須辦理登記的目的，則是為了要讓法律行為公示於社會，讓他人能夠查詢相關資料或情況，藉此保障交易以外的第三人 4. 說明契約訂定的原則： ①契約自由原則。指個人有依據其意思締結契約的自由，只要契約內容不違反法律規定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 ②不得違反法律規定。為確保社會秩序、維護個人權益，任何人的行為不得違反法律規定。 ③不得違反公序良俗(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)。所謂公序，指社會一般利益，包括國家利益、社會經濟秩序和社會公共利益；所謂良俗，即指一般道德觀念或良好道德風尚。《民法》之所以需要規定公序良俗原則，是因為立法當時不可能預見一切損害國家利益、社會公益和道德秩序的行為而做出詳盡的禁止性規定，故設立公序良俗原則，以彌補禁止性規定的不足。 ④誠實信用原則：是近代《民法》乃至各種法律的最高指導原則。 (三)總結活動 學習單案例分析。	45 分	課本 講義 學習單 影片	學生以口 頭回答及 學習單作 答
第一堂課結束			